

关于对北京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给予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